

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 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11:00, 下午 14:00 -17:00）。

（三）登记地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 真：0391-3126111

联 系 人：张海涛 郝军杰

（四）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